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沧州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急

沧机发

发电专用章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校园欺凌工作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近期，孟村育才小学发生一起欺凌事件。这起事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领导的高度重视，为切实加强防范全市校园欺凌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之前下发的沧教【2020】90号、95号文件精神，一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动员，营造浓厚的防范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召开全校师生专题动员大会，举行“杜绝校园欺凌，从我做起”的相关活动，营造声势浩大的治理氛围，教育学生团结友爱，珍惜同学情、师生情，从自我做起，不恃强凌弱、不以大欺小、不聚众斗殴等，树立良好社会主义道德观，为周边人传递正能量，坚决遏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素养

（共3页）

（一）开展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增强师生的法律素养。要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生命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结合主题班会和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和防护意识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和心理咨询室的教育功能，对重点学生、留守儿童、离异子女等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乐观豁达、团结友爱、与人为善的处事观和交友观，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三）开展家庭教育。通过召开家长会，引导家长运用科学、法治的理念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教育引导工作。坚决摒弃以恶制恶，以暴制暴，无原则的袒护学生的错误教育观，形成家校共育，齐抓共管的良性教育氛围。

三、完善机制，建立重点学生成长教育档案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重点学生教育管理作为学校平安建设的重中之重，建立排查、约谈、家访、疏导机制，通过逐人摸排，确定重点教育管理对象，落实学校领导、教师“一岗双责”工作要求，采取约谈、家访、心理疏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跟踪教育管理对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纪律意识。要加强学校日常管理，清除管理空档，对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解，发现学生之间的争斗要及时劝阻，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三、构建网络，强化校园暴力防控体系

（一）建立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理校园欺凌的岗位职责和校园欺凌事件处理程序。

（二）加强门卫安全管理。加强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学生出入管理，严防社会不法分子以各种借口进入校园滋事，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设立举报电话公示牌。各级各类学校在校门口建立防校园欺凌举报公示牌，将校园举报电话及校园欺凌治理工作责任人等联系方式予以公示。

（四）建立学生安全员网络。班级设立学生安全员网络，畅通信息上报渠道，建立信息应急处置机制，防止事态发展。

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一）成立机构，高度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机构，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决克服工作中的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厌烦情绪，切实把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提高实效。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队会、邀请外聘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讲座、安全法治教育课、宣传栏等途径和场所，加大预防校园欺凌的宣传力度，教育学生做到生活简朴，不互相攀比，不逞口舌之强，不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要学会自我保护和妥善解决同学矛盾。

沧州市教育局

2021年1月8日